

珠海港昇

NEEQ: 836052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Zhuhai Port Risen Energy Co.,Ltd.



年度报告

— 2023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潘朝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本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涛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报告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事项。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24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9
第五节	行业信息	34
第六节	公司治理	35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41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5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港昇新能源	指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港股份、控股股东母公司	指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港集团、珠海港	指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功控	指	珠海功控集团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东电茂霖	指	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
辉腾锡勒测试公司	指	内蒙古辉腾锡勒风电机组测试有限公司
安徽埇秦	指	安徽埇秦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宿州聚隆	指	宿州聚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天杨	指	安徽天杨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长聚合	指	天长聚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场	指	将风能捕获、转换成电能并通过输电线路送入电网的场所
平均利用小时数	指	在一个完整年度内,一个风电运营商或者一个风电场所发电量与其风电机组装机容量的比值,计算时不考虑运营未满一个完整年度的装机容量及其所发电量
高栏风电场	指	珠海市高栏岛风电场
达里风电场	指	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达里风电场
黄岗梁风电场	指	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黄岗梁老虎洞风电场
安达风电场	指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后旗安达风电场
秦山风电场	指	聚隆宿州秦山风电场
杨村风电场	指	聚合天长市杨村风电场
中科天道	指	沈阳中科天道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国资委	指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期	指	2023年1-12月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Zhuhai Port Risen Energy Co.,Ltd.		
	-		
法定代表人	潘朝华	成立时间	2005年12月16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电力生产（D441）-风力发电（D4414）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风能开发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珠海港昇	证券代码	836052
挂牌时间	2016年3月28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496,275,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王煜	联系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岱山路78号港口发展大厦2楼
电话	0756-3321056	电子邮箱	gsn731@163.com
传真	0756-3321263		
公司办公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岱山路78号港口发展大厦2楼	邮政编码	519070
公司网址	www.zhprec.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838543352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新兰巷212号		
注册资本（元）	496,275,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1、商业模式

(1)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风电项目权益装机容量为 302.68MW，其中全资控股风电项目 279.16MW。

(2) 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等流程，将风能转化为电能，再将电能销售给客户结算售电收入。公司售电收入扣减成本费用后获取利润。公司商业模式的重点在于不断收购、新建或扩建、高效运营风电场，获得增长。

公司项目投资运营主要包括三个阶段：项目开发阶段，由公司统一负责目标区域的项目开发，项目考察评估后立项，向相关政府部门提出项目投资申请，取得项目核准或备案；项目建设阶段，公司按采购招标程序组织风机设备的采购和招标，下属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现场施工，工程建设完成、验收调试合格后，项目并网运行；项目运营阶段，由下属项目公司负责风电场的运行、维护和检修，公司对各下属公司实行经营目标考核。

除自主开发项目外，公司还以优质的风力发电项目资产为标的实施股权收购，在并购完成后对并购项目进行运营管理。

(3) 销售模式

公司风机所发电量采用直接销售方式。依照国家政策和项目核准时的并网承诺，将风电场所发电量并入电网公司指定的并网点，由电网公司指定的计量装置按月确认上网电量，实现电量交割。上网电能的销售电价由两种方式确定：

第一种是依照国家定价。即依据国家能源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电价或特许权投标电价，物价局核定各新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标杆电价。国家定价结算方式是公司电量销售结算的主要方式。

第二种是电力多边交易。为缓解弃风限电对风电企业的影响，由地方政府推动，电网公司根据“特定用电侧”需求，提出交易电量和电价的指导意见，组织“发电侧”企业就此部分交易电量和电价进行磋商，确定各发电企业所承担的电量和上网基础电价。多边交易模式下风电场的电费收入由电网公司支付的基础电费和国家新能源补贴两部分组成。多边交易结算方式是公司电量销售结算的补充方式。

2、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控股风电项目装机容量 279.16MW，旗下共有六个风电场投入正式商业运营。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62,921.97 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减少 0.42%；上网电量 61,155.49 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减少 0.1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745,971,082.83 元，比上年度末 1,806,223,420.81 元减少 3.34%。负债总额 653,926,863.51 元，比上年度末 817,351,846.51 元减少 19.99%。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2,044,219.32 元比上年度末 988,871,574.30 元增加 10.43%。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306,207,060.03 元，同比减少 2.34%，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799,221.30 元，同比增加 4.56%。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各风电场电量完成情况如下：

风电场	发电量	本报告期比上年	上网电量	本报告期比上年
-----	-----	---------	------	---------

	(万千瓦时)	同期增减	(万千瓦时)	同期增减
高栏风电场	6,941.31	-15.44%	6,750.48	-16.33%
达里风电场	10,108.73	0.74%	10,001.05	0.60%
黄岗梁风电场	14,000.67	-6.27%	13,906.70	-6.31%
安达风电场	13,022.37	8.89%	12,237.72	8.96%
秦山风电场	6,602.12	4.45%	6,473.71	9.84%
杨村风电场	12,246.77	4.44%	11,785.84	4.43%
合计	62,921.97	-0.42%	61,155.49	-0.18%

其中：根据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6 月发布的《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规定：并网运行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风电场应当退役，经安全运行评估，符合安全运行条件可以继续运营。东电茂霖旗下达里风电场一期（5.25MW）、二期（13.71MW）项目已达到设计运行寿命，并于 2023 年 10 月取得当地能源主管部门延寿许可批复，获得新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达里风电场一、二期项目全部机组均延寿 5 年。达里风电场三期项目（31.20MW）于 2024 年 3 月份取得新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达里风电场三期项目全部机组均延寿 5 年。

（二） 行业情况

1、报告期内我国可再生能源整体发展情况

2023 年我国可再生能源保持高速度发展、高比例利用、高质量消纳的良好态势，为保障电力供应、促进能源转型、扩大有效投资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总装机达 15.16 亿千瓦，占全国发电总装机的 51.9%，在全球可再生能源发电总装机中的比重接近 40%；2023 年全国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 3.05 亿千瓦，占全国新增发电装机的 82.7%，占全球新增装机的一半，超过世界其他国家的总和；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近 3 万亿千瓦时，接近全社会用电量的 1/3；全国主要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完成投资超过 7697 亿元，占全部电源工程投资约 80%；2023 年风电机组等关键零部件的产量占到全球市场的 70%以上，光伏多晶硅、硅片、电池片和组件产量占全球比重均超过 80%。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我国风电装机规模达到 4.4 亿千瓦，占我国电力总装机的 15%，其中陆上风电 4.0 亿千瓦，海上风电 3729 万千瓦，首次突破了 4 亿千瓦大关，稍高于水电装机规模，排名第 3 位，已连续 14 年稳居世界第一。全年风电发电量 809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26%，占我国当年发电总量的 9.08%，也排在第 3 位。2023 年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7590 万千瓦，占当年新增装机的 21%，同比增长近一倍，其中陆上风电 6941 万千瓦，比上一年同比增长 112%；海上风电 649 万千瓦，比上一年增长 25.85%。

2、报告期内我国风电行业政策

深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2023 年 4 月 6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2023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 2023 年全国发电装机达到 27.9 亿千瓦左右，发电量达到 9.36 万亿千瓦时左右，“西电东送”输电能力达到 3.1 亿千瓦左右。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18.3%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 51.9%左右，风电、光伏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 15.3%；大力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推动第一批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并网投产，建设第二批、第三批项目，积极推进光热发电规模化发展。大力推进分散式陆上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全年风电、光伏装机增加 1.6 亿千瓦左右。

风光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步伐加快

2023 年 6 月 13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对老旧风电场改造升级作出明确的规定，改造分为等容改造与增容改造，范围为并网运行超过 15 年或单台机组容量小于 1.5

兆瓦的风电场；要求各省明确列入改造升级和退役风电场的名称、规模和时序；并对上网电价、消纳方式、补贴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填补了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政策的“空白”，为有序实施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提供了政策保障，助推风电产业保持高质量发展。

2023年8月1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多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集中式风电场、光伏电站退役设备处理责任机制基本建立，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相关标准规范进一步完善，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取得突破。到2030年，风电、光伏设备全流程循环利用技术体系基本成熟，资源循环利用模式更加健全，资源循环利用能力与退役规模有效匹配，标准规范更加完善，风电、光伏产业资源循环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形成一批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产业集聚区。《指导意见》还部署了大力推进绿色设计、建立健全退役设备处理责任机制、完善设备回收体系、强化资源再生利用能力、稳妥推进设备再制造、规范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置等六方面重点任务，并从技术研发、资金政策支持、标准规范体系、产业培育等方面强化保障措施。

推进绿证实现可再生能源电力全覆盖

2023年7月2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通知》明确绿证适用范围，规范绿证核发，健全绿证交易，扩大绿电消费，完善绿证应用，实现绿证对可再生能源电力的全覆盖，进一步发挥绿证在构建可再生能源电力绿色低碳环境价值体系、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引导全社会绿色消费等方面的作用，为保障能源安全可靠供应、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持续向好

2023年8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印发《关于2023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指出2023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为约束性指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此进行考核评估；2024年权重为预期性指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此开展项目储备。

2024年3月18日，国家发改委公布《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该办法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办法》适用于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海洋能发电、地热能发电等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水力发电参照执行。《办法》重点从全额保障性收购监管范围、监管内容、监管方式、行政处罚等方面，对通过监管手段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纳保障水平提出明确要求。《办法》的出台为做好全额保障性收购监管工作提供了依据，有助于确保可再生能源得到充分消纳，为产业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06,207,060.03	313,534,820.56	-2.34%
毛利率%	55.57%	58.2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799,221.30	121,270,797.36	4.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6,195,019.01	121,035,551.72	4.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19%	12.8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14%	12.87%	-
基本每股收益	0.25	0.24	4.06%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745,971,082.83	1,806,223,420.81	-3.34%
负债总计	653,926,863.51	817,351,846.51	-19.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2,044,219.32	988,871,574.30	10.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2005	1.9926	10.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00%	41.8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45%	45.25%	-
流动比率	1.87	1.43	-
利息保障倍数	7.12	4.63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443,334.95	274,319,846.15	-27.30%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5	0.92	-
存货周转率	6.31	6.33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34%	-3.6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34%	-3.97%	-
净利润增长率%	4.56%	-1.04%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39,656,973.42	8.00%	147,435,933.16	8.16%	-5.28%
应收票据	-	0.00%	-	0.00%	-
应收账款	360,102,758.20	20.62%	308,828,739.62	17.10%	16.60%
预付款项	221,495.89	0.01%	492,060.20	0.03%	-54.99%
其他应收款	28,811,836.05	1.65%	26,927,750.53	1.49%	7.00%
存货	21,484,269.36	1.23%	21,632,729.54	1.20%	-0.69%
其他流动资产	8,750,496.38	0.50%	12,780,913.98	0.71%	-31.53%
长期股权投资	42,296,026.73	2.42%	42,973,973.36	2.38%	-1.58%
固定资产	1,048,749,447.68	60.07%	1,141,653,724.45	63.21%	-8.14%
在建工程	1,592,010.13	0.09%	880,561.76	0.05%	80.79%

使用权资产	10,945,955.29	0.63%	9,240,080.64	0.51%	18.46%
无形资产	8,764,339.09	0.50%	9,065,009.65	0.50%	-3.32%
商誉	41,132,637.12	2.36%	41,132,637.12	2.28%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2,431,495.21	1.28%	24,633,125.66	1.36%	-8.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83,038.86	0.25%	11,959,903.02	0.66%	-64.19%
短期借款	180,195,472.22	10.32%	120,183,930.52	6.65%	49.93%
应付账款	4,594,814.28	0.26%	7,562,966.71	0.42%	-39.25%
其他应付款	13,834,719.95	0.79%	136,056,664.78	7.53%	-89.83%
长期借款	218,900,054.00	12.54%	256,242,054.00	14.19%	-14.57%
长期应付款	121,350,394.78	6.95%	182,795,599.28	10.12%	-33.61%
专项储备	1,146,043.53	0.07%	66,500.75	0.00%	1,623.3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公司在报告期末的预付账款为 22.15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27.06 万元，变动比例为-54.99%，主要原因为为在报告期内预付合同款项目结算。

公司在报告期末的其他流动资产为 875.05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403.04 万元，变动比例为-31.53%，主要原因为为在报告期内子公司宿州聚隆及天长聚合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

公司在报告期末的在建工程为 159.20 万元，比上年期末增加 71.14 万元，变动比例为 80.79%，主要原因为为在报告期内建设信息化运营及安全预警平台。

公司在报告期末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428.30 万元，比上年期末减少 767.69 万元，变动比例为-64.19%，主要原因为为在报告期内子公司宿州聚隆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

公司在报告期末的短期借款为 18,019.55 万元，比上年期末增加 6,001.15 万元，变动比例为 49.93%，主要原因为为在报告期内珠海港昇增加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公司在报告期末的应付账款为 459.48 万元，比上年期末减少 296.82 万元，变动比例为-39.25%，主要原因为为在报告期内支付采购往来款。

公司在报告期末的其他应付款为 1,383.47 万元，比上年期末减少 12,222.19 万元，变动比例为-89.83%，主要原因为为在报告期内珠海港昇归还关联方借款。

公司在报告期末的长期应付款为 12,135.04 万元，比上年期末减少 6,144.52 万元，变动比例为-33.61%，主要原因为为在报告期内子公司东电茂霖按期归款融资租赁款。

公司在本报告期末的专项储备为 114.60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07.95 万元，变动比例为 1623.35%，主要原因为为在报告期内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进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进行提取及使用。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的比重%	
营业收入	306,207,060.03	-	313,534,820.56	-	-2.34%
营业成本	136,061,802.83	44.43%	131,060,250.66	41.80%	3.82%
毛利率%	55.57%	-	58.20%	-	-
销售费用	-	0.00%	-	0.00%	-
管理费用	18,729,166.55	6.12%	17,282,098.45	5.51%	8.37%
研发费用	-	0.00%	-	0.00%	-
财务费用	21,746,138.93	7.10%	36,100,624.20	11.51%	-39.76%
其他收益	12,862,985.16	4.20%	12,157,139.74	3.88%	5.81%
投资收益	6,356,729.61	2.08%	8,337,991.54	2.66%	-23.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0.00%	-	0.00%	-
信用减值损失	-1,273,633.86	-0.42%	1,571,780.94	0.50%	-181.03%
资产减值损失	-	0.00%	-8,590,191.96	-2.74%	100.00%
资产处置收益	1,368.68	0.00%	-12,257.72	0.00%	111.17%
汇兑收益	-	0.00%	-	0.00%	-
营业利润	144,436,118.18	47.17%	139,177,280.90	44.39%	3.78%
营业外收入	564,000.68	0.18%	194,610.62	0.06%	189.81%
营业外支出	21,046.39	0.01%	40,000.00	0.01%	-47.38%
利润总额	144,979,072.47	47.35%	139,331,891.52	44.44%	4.05%
净利润	126,799,221.30	41.41%	121,270,797.36	38.68%	4.56%
综合收益总额	126,799,221.30	41.41%	121,270,797.36	38.68%	4.5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公司 2023 年的财务费用为 2,174.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35.45 万元，变动比例为-39.76%，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贷款本金减少，财务费用相应减少。

公司 2023 年的信用减值损失为-127.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4.54 万元，变动比例为-181.03%，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以前年度可再生能源补贴同比减少，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 2023 年的资产减值损失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859.02 万元，变动比例为 100.00%，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资产减值损失，上年发生资产减值损失为商誉减值损失。

公司 2023 年的资产处置收益为 0.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6 万元，变动比例为 111.17%，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提前终止原办公场所租赁使用权资产产生资产处置收益 0.14 万元。

公司 2023 年的营业外收入为 56.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94 万元，变动比例为 189.81%，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保险理赔款 56.4 万元。

公司 2023 年的营业外支出为 2.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0 万元，变动比例为-47.38%，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外捐款同比减少。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06,195,927.29	313,534,820.56	-2.34%

其他业务收入	11,132.74	-	
主营业务成本	136,061,802.83	131,060,250.66	3.82%
其他业务成本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电力能源	306,195,927.29	136,061,802.83	55.56%	-2.34%	3.82%	-2.64%
其他	11,132.74	-	100.00%			100.00%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华北	169,073,325.26	75,660,133.25	55.25%	-2.66%	2.81%	-2.38%
华东	96,399,356.60	34,382,731.14	64.33%	6.04%	6.18%	-0.05%
华南	40,734,378.17	26,018,938.44	36.13%	-16.76%	3.73%	-12.61%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无重大变动。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21,660,167.06	72.39%	否
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801,382.06	14.30%	否
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0,734,378.17	13.30%	否
	合计	306,195,927.29	99.99%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3,711.47	10.20%	否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赤	1,273,960.09	5.67%	否

	峰中心支公司			
3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1,100,000.00	4.89%	否
4	保定市金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40,472.00	4.63%	否
5	北京欧能惠风科技有限公司	803,185.84	3.57%	否
合计		6,511,329.40	28.96%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443,334.95	274,319,846.15	-27.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5,833.90	-4,135,219.42	14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401,498.57	-223,027,305.50	6.56%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944.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7,487.65 万元，变动比例为-27.30%，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以前年度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同比减少。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5.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79.11 万元，变动比例为 140.04%，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参股企业宿迁协合现金分红。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840.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62.58 万元，变动比例为 6.56%。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	控股子公司	风力发电	191,631,600.00	560,733,862.70	382,944,834.98	130,034,020.79	59,850,822.55

公司							
内蒙古辉腾锡勒风电机组测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风力发电	120,000,000.00	280,786,038.47	207,556,426.41	43,812,514.80	18,814,471.54
安徽埇秦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风力发电	48,000,000.00	274,920,784.78	95,525,676.87	34,128,009.24	12,209,202.18
安徽天杨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风力发电	115,810,000.00	392,855,897.43	225,200,375.80	62,271,347.36	29,476,716.48

公司							
宿迁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30,000,000.00	360,095,353.25	54,900,315.93	65,449,095.59	12,832,441.42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宿迁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0.00	0.00	不存在
合计	-	0.00	0.00	-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0.00	0.00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0.00%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00%	0.00%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以下	0	0
研发人员合计	0	0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0.00%	0.00%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0	0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0	0

(四) 研发项目情况

不适用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珠海港昇附注三（三十六）与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五、注释 31 所述，珠海港昇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306,207,060.03 元，由于营业收入是珠海港昇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珠海港昇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的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了解珠海港昇的收入确认政策，检查售电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

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售电合同及客户对账单、上网电量抄表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珠海港昇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 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程序，判断本期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5)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客户对账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珠海港昇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为 384,616,406.27 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24,513,648.07 元，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占资产总额的 20.62%。

由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价和测试珠海港昇与应收款项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关键控制点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分析珠海港昇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款项组合的依据是否符合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3) 通过分析珠海港昇应收款项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与实际发生数，执行应收款项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适当性；

(4) 获取珠海港昇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5) 检查与应收款项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七、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 6 月，公司响应号召，积极参与珠海市 2023 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组织全体员工积极参与捐款活动。

2、2023 年 10 月、12 月，公司开展消费扶贫活动，购买珠海市对口帮扶协作地区帮扶产品，助力珠海帮扶协作地区消费品销售。

3、公司在报告期内遵纪守法，诚实信用，依法纳税，在追求经济效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注重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等利益相关者。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公司发展实践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通过在各区域开发新能源项目等形式，为促进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一) 行业发展趋势

“十四五”及今后一段时期是我国能源转型的关键期，以新能源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正处于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风电作为实现“碳中和”的能源替代形式之一，未来将保持高速度发展、高比例

利用、高质量消纳的良好发展趋势：

1、风电行业在政策支撑下保持高速度发展

一是巩固扩大风电光伏良好发展态势，稳步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有序推动前三批以沙漠、戈壁、荒漠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建成投产。二是因地制宜加快推动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在条件具备地区组织实施“千乡万村驭风行动”和“千家万户沐光行动”，探索推进农村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助力乡村振兴。三是《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的正式发布为老旧风场改造升级和退役提供了政策上的依据，“以大代小、以优代劣”也为风电行业发展提供巨大增量空间。四是统筹优化海上风电布局，加快推动海上风电集群化开发，重点建设山东半岛、长三角、闽南、粤东和北部湾五大海上风电基地，其中以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和山东等省作为重点建设基地。稳妥有序推动海上风电向深水远岸发展。

2、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保障可再生能源高比例利用

新型电力系统是新型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和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载体。近年来，国家能源局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各部委、各地方、电力企业、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等积极参与和大力配合下，坚持多措并举，把构建高比例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作为建设新型电力系统的工作主线，推动新能源高水平消纳。在近年来新能源装机年均增长 26%的条件下，利用率连续五年保持 95%以上。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实现高质量开局和高水平发展。

3、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促进可再生能源高质量消纳

消纳是风电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2019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决定对各省级行政区域设定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2024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通过优化完善全额保障性收购监管制度，有力保障可再生能源消纳。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的建立及完善对促进可再生能源电量高质量消纳，助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支撑“双碳”目标落实具有重大意义。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发展的总体战略定位是：坚持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以实现跨越式发展为目标，本着打造国内知名的电力能源投资服务及运营商的历史使命，结合电力能源产业的现状，在新能源发电的道路上深耕细作，在保证投资收益的前提下，敢于创新，走出一条可持续发展的自主开发与战略并购相结合之路。

具体发展目标：公司立足珠海，放眼全国，在“十四五”期间，公司将以华北、华东、华南三大发电基地为依托，向外扩张自主开发新项目。为了加快公司进军新能源发电行业的步伐，在自主开发项目的同时积极寻求新能源发电项目并购、重组机会。在“十四五”期间，公司将对项目库中储备的项目进行仔细筛选，在符合公司收益目标的前提下积极参与。

（三）经营计划

1、业务发展计划

（1）自主开发与外延并购相结合，不断丰富储备项目库，并对储备项目进行详细评估，择优参与。随着融资渠道的不断拓宽，公司将逐年完成 50-100MW 左右新能源发电装机，力争“十四五”期末建成并持有超过 700MW 新能源发电站。

（2）夯实运维业务基础，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在整合内部资源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对外提供风电运维服务，实现风电场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3）进一步优化相关资源，将公司打造成为以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以及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为特色的电力能源投资商，逐步发展成为以绿色生产和清洁利用为宗旨的电力能源运营商，积极探索电力能源服务商的发展之路，用新能源成就新梦想。

2、人力资源计划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秉承“忠诚、勤奋、敬业、奉献”的企业精神，运用奖惩、薪酬、使命感等激励机制吸引和培养优秀人才，尽量保证核心管理、技术、不流失。港昇公司坚持引进人才、培养人

才、多策并举,才能为企业发展留足后劲,同时进一步招贤纳士,做好育人、留人、用人三件事,以人文关怀增强企业的向心力和凝聚力,为人才发挥聪明才智创造良好环境。

3、筹资计划

新能源项目投资大,建设周期短,对资金供给的要求较高。公司将进一步拓宽项目融资渠道,一方面推动银行贷款、股权融资、融资租赁等常规融资模式发展,另一方面通过新三板融资平台,实现能源产业和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无缝对接,使得更多的投资者有机会参与到新能源发展的盛宴中。

4、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计划

公司将以加强董事会建设为重点,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聘请行业、法律及会计专家作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本公司规范治理、科学决策中将会发挥重要作用,并实施有效监督。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建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及配套的制度,更好的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战略方向、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此外,公司还将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和资源利用效率。未来公司将努力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各项制度的执行工作,并通过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员工归属感,调动员工积极性,努力形成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

(四) 不确定因素

1、上网电价

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受上网电价显著影响。2022年4月,国家发改委价格司下发《关于2022年新建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延续平价上网政策的函》,明确2022年,对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和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延续平价上网政策,上网电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新建项目可自愿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形成上网电价,以充分体现新能源的绿色电力价值。鼓励各地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支持风电、光伏发电产业高质量发展。公司未来新建项目上网电价存在不确定性。

2、风电发展与电网规划和建设不协调

随着风电产业的快速发展,电力上网销售问题正日益凸显。按照国家鼓励可再生能源发展的相关政策,电网企业必须接纳并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然而,由于我国风能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主要分布在“三北”等偏远地区,绝大部分处于电网末端,为电网建设相对薄弱的地区或远离电网,容纳风电能力很小。同时,相比火力发电,风电稳定性较弱,也间接造成了风电上网难。电网建设滞后已经成为制约风电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3、弃风限电

电网为保证运作安全,要求各发电企业并网运行的前提条件是各类发电企业按调度指令调整发电量。当区域电力需求与供应不匹配时,电网企业有权根据用电需求调整电力供应。无论是火电、水电,还是风电,所有发电企业均必须在电网统一调度下运行。当用电需求小于发电供应能力时,发电企业服从调度要求,使得发电量低于发电设备额定能力的情况称为“限电”。由于风能资源不能储存,因此“限电”使得风力发电企业的部分风能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利用,该情况称为“弃风”。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自然条件风险	1、自然条件风险 风力发电行业对天气与风况条件存在比较大的依赖,任何不可预见的天气与风况变化都可能对公司的电力生产、收入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风力资源会因当地气候变化而发生波动,造成每一年的风资源水平与预测水平产生一定差距,进而

	<p>影响公司风电场发电量。</p> <p>2、重大自然灾害导致的风险</p> <p>公司现有风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安徽省和广东省。可能因出现超过预计的严寒、台风等气候条件引发的自然灾害对公司的风电场造成影响，包括对风机设备、风场运营设施的破坏以及输电线路的损坏等。在这种情况下，风电场的生产水平可能会大幅降低甚至暂停运作，严重影响风电场的发电能力，从而对公司的发电量和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p> <p>针对上述风险，在开始建造风电项目前，公司会对每个风电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进行为期不少于一年的持续风力测试，包括测量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于拟收购的风电项目，公司也会进行详尽的调查，关注实际运行中天气与风况条件，并编制调查报告，尽可能规避风险较大的风电项目。项目投产或收购后，公司也会向保险公司投保，以转移风险。</p>
政策风险	<p>1、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p> <p>如果未来国家支持风电行业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减少风电项目的收入，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p> <p>2、政府审批风险</p> <p>风电项目的设计、风场建设、并网发电和上网电价等各个环节都需不同政府部门的审批和许可。本公司风电项目的建造需要获得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同时还需要获得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的其他各项批准和许可。如果未来风电项目的审批标准更加严格，或审批及核准所需时间延长，公司可能因为申请程序的拖延而导致失去项目开发的最佳时机，或者因为建设期延长而对项目的投资回收产生不利影响。</p> <p>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与了解政府相关政策，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提高应对政策风险的容余量，以确保风电项目的经济可行性。</p>
市场风险	<p>1、市场竞争风险</p> <p>风电行业也面临来自包括煤炭、天然气以及燃油等传统能源发电行业的竞争，以及其他可再生能源企业的竞争。一方面，如果传统能源价格的下降而降低传统能源发电公司的成本，进而对风电行业造成影响；另一方面包括太阳能、水能、生物质、地热和海洋能源在内的其他可再生能源均享受政府相关激励政策。如果未来国家持续加大对其他可再生能源的政策支持，本公司也可能会面临来自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公司的竞争。</p> <p>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通过不断扩张融资渠道、提升资本实力，深化运营管理、提升运管能力等手段，提高自身竞争实力，以应对市场竞争。另一方面，公司也在选择合适时机，进入其他可再生能源领域，以规避单一风电业务造成的风险。</p> <p>2、上网电价下降的风险</p> <p>如果国家发改委或其他政府机构未来调低风电上网电价，则会对公司未来项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说明的是,在国</p>

	<p>家调整风电上网电价政策颁布前公司已投产的风电项目上网电价，不受相关政策影响，对于未来新建项目，才会受到相关政策影响。</p> <p>针对上述风险，对于未来新建项目，公司将加强分析上网电价下调对风电项目效益的影响，通过优化设备选型、降低工程造价和运行成本、优化风机运行程序以及合理安排风机设备检修时间等方式来保证未来新建项目的效益。</p>
<p>经营管理风险</p>	<p>1、客户集中风险</p> <p>目前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两家电网企业基本实现了电力的统购统销，垄断了全国的电力供销市场,包括风电企业在内的所有电力企业，其所生产的电力基本要出售给两家电网公司及其区域分、子公司。</p> <p>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开拓新区域项目，分散客户集中的风险。</p> <p>2、因风机质量而导致的风险</p> <p>由风机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的风机不能运行或运行不良将对公司风电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p>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日常巡检制度，加强日常生产经营中的维护工作，确保风机良好的运行状态。</p> <p>3、弃风限电风险</p> <p>对于公司已经投产的风电项目，如果因为区域电网整体负荷发生变化而导致相关电网公司对本公司风电项目限电，会对公司风电项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p> <p>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开发所处区域电网负载与调峰能力强的风电项目，提高此类风电项目收入在公司整体收入中的比重，弱化弃风限电对公司营收的影响。</p> <p>4、项目建设与并网风险</p> <p>公司通常聘用承包商建造风电场各分部分项工程，如各承包商未能根据规划完工或者项目建设出现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的整体发电效率和经营成本造成影响。</p> <p>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选择与地方电网企业关系良好、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合作，发挥双方优势，共同合作风电项目。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招投标选择实力强、经验丰富、有较高资质、信誉良好的承包商，并在相关合同中约定对方责任，以降低项目建设风险。</p> <p>5、对供应商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p> <p>2010年9月，东电茂霖与沈阳中科天道签署了《赤峰克什克腾旗黄岗梁老虎洞 39MW 风电场项目风力发电机组采购合同》（编号为 MLFN-HGL-2010/10 号），约定东电茂霖向沈阳中科天道购买风电机组设备，沈阳中科天道除出售风电机组设备之外，还负责风电机组设备的交付、运输、安装指导、调试、试运行以及二年的质量保证期服务、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服务、提供有关技术资料等。但沈阳中科天道未履行维保义务，也未按约定对履约担保物办理相关的质押手续。</p>

	<p>2016年9月21日，东电茂霖向沈阳市仲裁委提交仲裁申请材料申请立案。2016年9月25日，收到沈阳市仲裁委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16】沈仲通字第16182号）。2017年12月21日，在沈阳市仲裁委正式开庭审理此案。</p> <p>2020年3月24日，沈阳仲裁委员会向申请人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及被申请人沈阳中科天道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送达最终裁决书，仲裁庭作出的裁决结果如下：被申请人沈阳中科天道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应向申请人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款项合计38,395,338.37元，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0日内支付完毕。逾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执行。</p> <p>2020年4月2日，自动履行裁决期限已满，未收到天道公司款项。我方代理律师出具《强制执行申请》，并邮寄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4月22日，代理律师收到法院电话受理通知，执行案号：2020辽01执641。根据法院要求，东电茂霖已提交《评估拍卖申请书》，申请对沈阳中科天道持有的中科天道新能源有限公司2800万股进行强制拍卖。</p> <p>2022年2月，我方代理律师再次向沈阳中级法院递交了《评估拍卖申请书》，申请依法评估、拍卖沈阳中科天道持有的股权；8月26日，沈阳中级法院通过摇号方式确定了审计鉴定机构为辽宁恒信达会计师事务所；10月底，我方提前向沈阳中级法院申请继续冻结沈阳中科天道持有的2800万股，将冻结期限延续至2024年11月24日。</p> <p>2023年12月，审计鉴定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并公示送达。鉴于中科天道对裁决结果的可执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东电茂霖可获得的赔偿金额存在不确定。针对上述风险，东电茂霖已委托代理律师积极推进股权价格评估工作。</p>
<p>税收风险</p>	<p>公司所属风电行业为国家扶持行业，享受国家税收优惠。其中：公司下属所有风电场均享受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政策，东电茂霖下属单独核算达里风电场与黄岗梁风电场和辉腾锡勒测试公司下属单独核算安达风电场享受西部大开发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税率政策（2021-2030）。宿州聚隆秦山风电场享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2019-2021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2-2024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天长聚合杨村风电场享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2018-2020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2023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调整或者期满有可能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影响。</p> <p>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不断提高自身运营管理水平，通过内部挖潜实现管理升级，从而拓展利润空间，减少政策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p>
<p>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p>	<p>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p>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三.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一)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1、 诉讼、仲裁事项

2、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38,395,338.37	3.52%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0.00	0.00%
作为第三人	0.00	0.00%
合计	38,395,338.37	3.52%

(1) 东电茂霖向沈阳仲裁委员会提出的仲裁

2010年9月，东电茂霖与沈阳中科天道签署了《赤峰克什克腾旗黄岗梁老虎洞39MW风电场项目风力发电机组采购合同》（编号为MLFN-HGL-2010/10号），约定东电茂霖向沈阳中科天道购买风电机组设备，沈阳中科天道除出售风电机组设备之外，还负责风电机组设备的交付、运输、安装指导、调试、试运行以及二年的质量保证期服务、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服务、提供有关技术资料等。但沈阳中科天道未履行维保义务，也未按约定对履约担保物办理相关的质押手续。

2016年9月21日，东电茂霖向沈阳市仲裁委提交仲裁申请材料申请立案。2016年9月25日，收到沈阳市仲裁委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16】沈仲通字第16182号）。2017年12月21日，在沈阳市仲裁委正式开庭审理此案。

2020年3月24日，沈阳仲裁委员会向申请人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及被申请人沈阳中科天道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送达最终裁决书，仲裁庭作出的裁决结果如下：被申请人沈阳中科天道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应向申请人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款项合计38,395,338.37元，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0日内支付完毕。逾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执行。

2020年4月2日，自动履行裁决期限已满，未收到天道公司款项。我方代理律师出具《强制执行申请》，并邮寄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4月22日，代理律师收到法院电话受理通知，执行案号：2020辽01执641。根据法院要求，东电茂霖已提交《评估拍卖申请书》，申请对沈阳中科天道持有的中科天道新能源有限公司2800万股进行强制拍卖。

2022年2月，我方代理律师再次向沈阳中级法院递交了《评估拍卖申请书》，申请依法评估、拍卖沈阳中科天道持有的股权；8月26日，沈阳中级法院通过摇号方式确定了审计鉴定机构为辽宁恒信达会计师事务所；10月底，我方提前向沈阳中级法院申请继续冻结沈阳中科天道持有的2800万股，将冻结期限延续至2024年11月24日。

2023年12月，审计鉴定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并公示送达。

鉴于中科天道对裁决结果的可执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东电茂霖可获得的赔偿金额存在不确定。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提供担保

√是 □否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起始	终止			
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165,422,054.00	0.00	165,422,054.00	2021年1月8日	2032年10月15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2	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	164,139,558.91	0.00	164,139,558.91	2022年7月30日	2027年8月15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合计	-	329,561,612.91	0	329,561,612.91	-	-	-	-	-
----	---	----------------	---	----------------	---	---	---	---	---

可能承担或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未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承担清偿责任的情形。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329,561,612.91	329,561,612.91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165,422,054.00	165,422,054.0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0.00	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00	0.00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0.00	0.00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为天长聚合 30,900 万元固定资产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保证方式向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天长聚合提供担保，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经营规模，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电茂霖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可支持公司及东电茂霖获取必要的发展资金。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合理的，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6、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1,000,000.00	619,492.08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500,000.00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400,000,000.00	82,619,335.44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309,000,000.00	165,422,054.00
委托理财		
接受担保	309,000,000.00	165,422,054.00
其他		832,706.72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贷款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房屋租赁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租赁控股股东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市香洲区岱山路 78 号港口发展大厦 2 楼物业作为公司新的办公地址，租赁起始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 日，预计 2023 年租赁费用 50 万元。

2、关联方提供升压站接入服务并代收电费

因公司子公司天长聚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需要关联方天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提供升压站接入服务并由其代收电费，预计 2023 年升压站接入服务费不超过 10 万元，代收电费不超过 35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两笔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均在公司经营班子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均已事前履行审批程序。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为天长聚合 30,900 万元固定资产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保证方式向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天长聚合提供担保，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经营规模，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	2015 年 7 月 28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股东						
董监高	2015年7月28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7月28日	-	挂牌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8、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应收账款	流动资产	质押	170,354,711.98	9.76%	融资性售后回租
应收账款	流动资产	质押	48,103,340.26	2.76%	质押借款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质押	5,968,699.09	0.3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子公司股权	股权类资产	质押	225,200,375.80	12.90%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抵押	235,253,513.53	13.47%	融资性售后回租
总计	-	-	684,880,640.66	39.23%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生产无实质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96,275,000	100.00%	0	496,275,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13,775,000	83.38%	0	413,775,000	83.38%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0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496,275,000	-	0	496,275,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24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13,775,000	0	413,775,000	83.38%	0	413,775,000	0	0
2	珠海汇达丰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100,000	0	8,100,000	1.63%	0	8,100,000	0	0

3	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200,000	4,800,000	0.97%	0	4,800,000	0	0
4	深圳锦洋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锦洋金谷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200	2,225,872	2,278,072	0.46%	0	2,278,072	0	0
5	上海融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胜道融领成长八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0	2,024,000	2,024,000	0.41%	0	2,024,000	0	0
6	李宇鑫	0	2,000,000	2,000,000	0.40%	0	2,000,000	0	0
7	林贵宝	1,958,701	0	1,958,701	0.39%	0	1,958,701	0	0
8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531,473	368,380	1,899,853	0.38%	0	1,899,853	0	0
9	柳慧群	1,432,688	348,300	1,780,988	0.36%	0	1,780,988	0	0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3,480	-5,400	1,498,080	0.30%	0	1,498,080	0	0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合计	433,353,542	6,761,152	440,114,694	88.68%	0	440,114,694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珠海港股份作为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认缴出资 3,500 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 11.67%。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持有本公司 41,377.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83.38%，系公司的控股股东。电力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朝华

成立时间：1986 年 5 月 24 日

组织机构代码：91440400192534436B

注册资本：48,000 万元

公司住所：珠海市吉大景山路 92 号 12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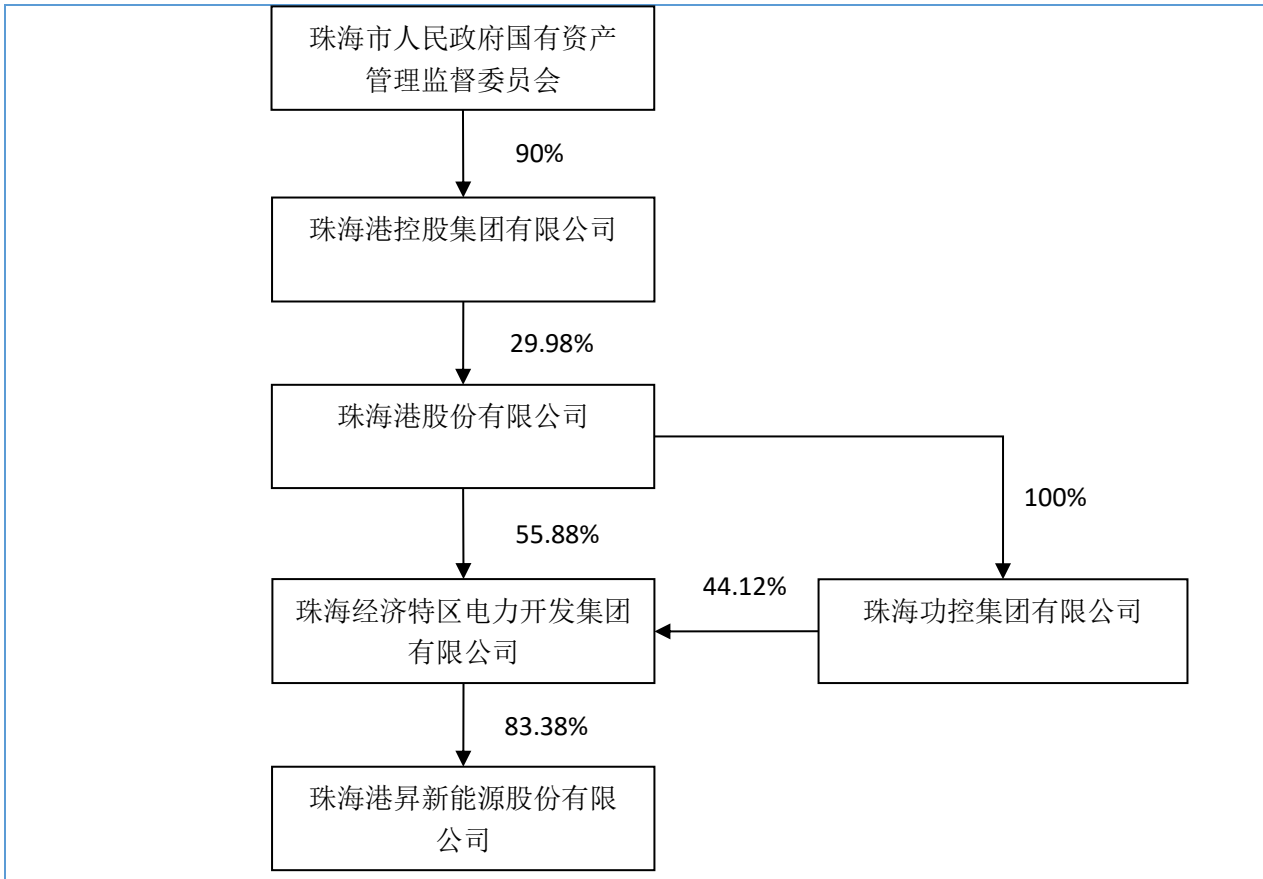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电力项目投资及其他项目投资；按珠海市外经委批准开展进出口业务（具体商品按珠外经字《1992》136 号文执行）；五金、交电、普通机械、船用辅机、工业燃料、农畜产品的批发、零售、人力资源服务、贸易代理、自有房产经营活动、发电项目开发及技术咨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珠海港股份持有电力集团 55.88% 股权，珠海功控持有电力集团 44.12% 股权，珠海港股份持有珠海功控 100% 股权，珠海港股份实际控制电力集团 100.00% 股权；珠海港集团持有珠海港股份 29.98% 股权，珠海市国资委持有珠海港集团 90.00% 的股权，故珠海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东大会审议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3 年 6 月 9 日	0.500000	0	0
合计	0.500000	0	0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96,27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该方案已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实施完毕。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0.800000	0	0

第五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潘朝华	董事长	男	1979年2月	2022年5月27日	2025年5月26日	0	0	0	0.00%
薛楠	副董事长	女	1973年3月	2022年5月27日	2025年5月26日	0	0	0	0.00%
罗盾	董事	男	1970年10月	2022年5月27日	2025年5月26日	0	0	0	0.00%
陈海含	董事	男	1972年3月	2022年5月27日	2025年5月26日	0	0	0	0.00%
万本华	董事、总经理	男	1965年2月	2022年5月27日	2025年5月26日	0	0	0	0.00%
王煜	董事	男	1985年4月	2024年1月11日	2025年5月26日	0	0	0	0.00%
熊小红	董事	女	1968年8月	2022年5月27日	2023年10月23日	0	0	0	0.00%
梅亚东	独立董事	男	1963年8月	2022年5月27日	2025年5月26日	0	0	0	0.00%
唐汉林	独立董事	男	1970年1月	2022年5月27日	2025年5月26日	0	0	0	0.00%
吴伟雄	独立董事	男	1989年9月	2022年5月27日	2025年5月26日	0	0	0	0.00%

陈虹	监事会主席	女	1973年12月	2022年5月27日	2025年5月26日	0	0	0	0.00%
王将	监事	男	1972年11月	2022年5月27日	2025年5月26日	0	0	0	0.00%
伦玉升	职工监事	男	1970年9月	2022年5月27日	2025年5月26日	0	0	0	0.00%
宋磊	副总经理	男	1978年4月	2022年5月27日	2025年5月26日	0	0	0	0.00%
王煜	董事会秘书	男	1985年4月	2022年5月27日	2025年5月26日	0	0	0	0.00%
罗涛	财务总监	男	1982年7月	2022年5月27日	2025年5月26日	0	0	0	0.00%
黄强振	助理总经理	男	1968年9月	2022年5月27日	2025年5月26日	0	0	0	0.00%
李军	助理总经理	男	1971年10月	2023年7月21日	2025年5月26日	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长潘朝华兼任控股股东电力集团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电力集团母公司珠海港股份能源环保事业部部长；
 公司副董事长薛楠兼任控股股东电力集团母公司珠海港股份董事、副总裁及董事局秘书；
 公司董事罗盾兼任控股股东电力集团母公司珠海港股份助理总裁、战略发展部部长；
 公司董事陈海含兼任控股股东电力集团助理总经理；
 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虹兼任控股股东电力集团母公司珠海港股份财务总监；
 公司监事王将兼任控股股东电力集团行政人事部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董监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李军	无	新任	助理总经理	公司治理需要
熊小红	董事	离任	无	退休辞职
王煜	董事会秘书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补选董事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李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1971年10月出生，1993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内燃机制造与维修专业，大学本科。1993年8月至2004年12月在珠海华电洪湾柴油机发电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运行部运行班组机务主值班员、副经理。2005年1月至2007年8月任珠海华电洪湾柴油机发电有限公司检修部经理。2007年9月至2008年9月任珠海华电洪湾柴油机发电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8年10月至2009年11月任珠海华电洪湾柴油机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2年5月任珠海富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高栏风电场工程施工现场工程师（2011年6月起兼任生产运行值长）。2012年6月至2015年7月任珠海富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1月任公司高栏风电场副厂长。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生产经营部经理，2022年12月至今兼任公司安全环保部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助理总经理。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王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1985年4月出生，硕士学历。2008年8月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工学学士。2014年12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控制工程专业，工程硕士。2008年8月至2010年8月任珠海富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员工。2010年8月至2013年3月任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发展部计划合同主管。2013年4月至2014年4月任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发展部副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7月任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发展部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7月兼任珠海富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管理发展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生产人员	70	4	2	72
销售人员	0	0	0	0
技术人员	21	1	2	20
财务人员	10	0	0	10
行政人员	31	4	0	35
员工总计	132	9	4	137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8	7
本科	57	61
专科	52	56
专科以下	14	12
员工总计	132	137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现有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制定了完善的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制度，按员工承担的职责和工作的绩效来支付报酬。

2、人才引进、培训及招聘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分类分层培训、薪酬支付、社会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内部晋升及奖惩、员工离职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按照入职培训的要求，开展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专项业务培训、管理者领导力培训等全方位培训。同时公司还定期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进一步加强公司创新能力和凝聚力，以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3、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 名。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确保公司运作更加规范。

公司目前已制定的内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使并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相关的制度、法律法规履行规定程序。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列席或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督查。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1) 业务独立：公司主要从事风力发电，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许可证和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和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2) 资产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所有经营性资产，所有经营性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人员独立：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劳动工资制度，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4) 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总监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财务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申报纳税、缴纳税款。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5) 机构独立：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2、同业竞争情况

珠海港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对上市公司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重工”）控股权的收购，成为天能重工控股股东。天能重工主要从事风机塔架的制造和销售以及风电场、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导致其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珠海港集团正在积极推动相关资产和业务的梳理和

整合工作，公司会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基本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并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状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4、关于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已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年度报告会计差错、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合理，且执行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重大缺陷。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网络投票的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2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实施了网络投票，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

2、2023年6月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实施了网络投票，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

3、2023年11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实施了网络投票，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4]0011011497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审计报告日期	2024年4月25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余东红	包婕
	1年	1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20.00	
<p>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p> <p>一、 审计意见</p> <p>我们审计了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昇)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珠海港昇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p>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珠海港昇，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三、 关键审计事项</p> <p>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p> <p>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p> <p>（一）收入的确认</p> <p>1. 事项描述</p> <p>如珠海港昇附注三（三十六）与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五、注释31所述，珠海港昇2023年度营业收入306,207,060.03元，由于营业收入是珠海港昇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珠海港昇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2. 审计应对</p> <p>我们对于收入的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p>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了解珠海港昇的收入确认政策，检查售电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售电合同及客户对账单、上网电量抄表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珠海港昇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 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程序，判断本期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5)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客户对账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珠海港昇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为 384,616,406.27 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24,513,648.07 元，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占资产总额的 20.62%。

由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价和测试珠海港昇与应收款项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关键控制点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分析珠海港昇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款项组合的依据是否符合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3) 通过分析珠海港昇应收款项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与实际发生数，执行应收款项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适当性；

(4) 获取珠海港昇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5) 检查与应收款项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其他信息

珠海港昇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珠海港昇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珠海港昇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珠海港昇管理层负责评估珠海港昇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珠海港昇、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珠海港昇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

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珠海港昇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珠海港昇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珠海港昇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余东红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包婕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注释 1	139,656,973.42	147,435,933.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注释 2	360,102,758.20	308,828,739.6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注释 3	221,495.89	492,060.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注释 4	28,811,836.05	26,927,750.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7,166,871.05	26,558,092.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注释 5	21,484,269.36	21,632,729.5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注释 6	8,750,496.38	12,780,913.98
流动资产合计		559,027,829.30	518,098,127.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注释 7	42,296,026.73	42,973,973.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注释 8	1,048,749,447.68	1,141,653,724.45
在建工程	五、注释 9	1,592,010.13	880,561.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注释 10	10,945,955.29	9,240,080.64
无形资产	五、注释 11	8,764,339.09	9,065,009.65
开发支出			
商誉	五、注释 12	41,132,637.12	41,132,637.12
长期待摊费用	五、注释 13	22,431,495.21	24,633,125.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注释 14	6,748,303.42	6,586,278.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注释 15	4,283,038.86	11,959,903.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6,943,253.53	1,288,125,293.78

资产总计		1,745,971,082.83	1,806,223,420.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注释 16	180,195,472.22	120,183,930.5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注释 17	5,459,360.08	6,194,849.75
应付账款	五、注释 18	4,594,814.28	7,562,966.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注释 19	6,311,979.71	6,227,818.17
应交税费	五、注释 20	8,655,609.38	9,664,868.61
其他应付款	五、注释 21	13,834,719.95	136,056,664.7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注释 22	79,385,514.36	77,523,610.4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8,437,469.98	363,414,708.9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注释 23	218,900,054.00	256,242,054.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注释 24	1,715,203.00	
长期应付款	五、注释 25	121,350,394.78	182,795,599.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注释 14	13,523,741.75	14,899,484.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5,489,393.53	453,937,137.54
负债合计		653,926,863.51	817,351,846.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注释 26	496,275,000.00	496,27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注释 27	55,894,008.99	55,786,378.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注释 28	1,146,043.53	66,500.75
盈余公积	五、注释 29	44,437,177.89	43,353,103.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注释 30	494,291,988.91	393,390,591.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92,044,219.32	988,871,574.3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92,044,219.32	988,871,574.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45,971,082.83	1,806,223,420.81

法定代表人：潘朝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本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涛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107,883.97	122,823,456.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注释 1	34,355,563.26	33,258,866.9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317.45	304,718.17
其他应收款	十五、注释 2	265,390,309.94	347,012,544.8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7,166,871.05	46,558,092.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475,487.86	5,823,018.4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44,368.06	739,000.16
流动资产合计		435,299,930.54	509,961,604.6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注释 3	757,734,319.46	758,412,266.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7,604,185.38	163,710,062.50
在建工程		47,023.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83,264.21	65,768.76
无形资产		1,330,834.96	1,406,882.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60,011.39	3,813,972.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377.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2,595,015.99	927,408,952.17
资产总计		1,347,894,946.53	1,437,370,556.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195,472.22	120,183,930.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01,796.75
应付账款		1,563,189.88	616,252.40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73,699.09	3,123,926.13
应交税费		666,799.53	1,035,837.31
其他应付款		246,995,676.27	345,591,258.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705,043.50	18,353,098.8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1,299,880.49	490,606,100.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2,618,000.00	90,82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15,203.00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333,203.00	110,820,000.00
负债合计		525,633,083.49	601,426,100.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96,275,000.00	496,27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5,897,599.03	85,789,968.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82,785.15	
盈余公积		44,437,177.89	43,353,103.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5,469,300.97	210,526,384.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2,261,863.04	835,944,456.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47,894,946.53	1,437,370,556.83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五、注释 31	306,207,060.03	313,534,820.56
其中：营业收入		306,207,060.03	313,534,820.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9,718,391.44	187,822,002.20
其中：营业成本	五、注释 31	136,061,802.83	131,060,250.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注释 32	3,181,283.13	3,379,028.8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注释 33	18,729,166.55	17,282,098.4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注释 34	21,746,138.93	36,100,624.20
其中：利息费用		23,412,741.85	37,857,909.86
利息收入		1,740,795.41	1,825,054.74
加：其他收益	五、注释 35	12,862,985.16	12,157,139.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注释 36	6,356,729.61	8,337,991.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87,896.28	8,337,991.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注释 37	-1,273,633.86	1,571,780.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注释 38		-8,590,191.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注释 39	1,368.68	-12,257.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436,118.18	139,177,280.90
加：营业外收入	五、注释 40	564,000.68	194,610.62
减：营业外支出	五、注释 41	21,046.39	4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979,072.47	139,331,891.52
减：所得税费用	五、注释 42	18,179,851.17	18,061,094.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799,221.30	121,270,797.3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799,221.30	121,270,797.3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799,221.30	121,270,797.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6,799,221.30	121,270,797.3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799,221.30	121,270,797.3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4

法定代表人：潘朝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本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涛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五、注 释 4	40,734,378.17	48,933,377.17
减：营业成本	十五、注	26,018,938.44	25,084,511.51

	释 4		
税金及附加		696,171.34	724,370.7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171,474.17	9,839,740.4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31,907.55	12,264,869.21
其中：利息费用		1,957,629.00	13,694,317.60
利息收入		1,164,323.53	1,463,089.81
加：其他收益		3,126,859.39	2,062,788.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注 释 5	6,356,729.61	138,337,991.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87,896.28	8,337,991.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1,128.88	1,840,459.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8.68	-12,257.7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49,715.47	143,248,867.1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8,97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40,740.47	143,248,867.1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40,740.47	143,248,867.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40,740.47	143,248,867.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840,740.47	143,248,867.1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3,425,825.76	370,771,331.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741,729.12	12,171,853.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注释 43	2,468,210.14	2,405,45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635,765.02	385,348,638.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03,595.28	19,416,707.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80,312.95	28,663,994.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584,132.82	52,212,921.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注释 43	4,824,389.02	10,735,16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192,430.07	111,028,79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443,334.95	274,319,846.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33,528.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65,422.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33,528.66	40,366,647.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77,694.76	4,501,866.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注释 43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77,694.76	44,501,866.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5,833.90	-4,135,219.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000,000.00	250,1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注释 43		211,140,7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000,000.00	461,280,7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8,342,000.00	322,005,726.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148,793.39	46,348,01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注释 43	191,910,705.18	315,954,314.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401,498.57	684,308,05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401,498.57	-223,027,305.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02,329.72	47,157,321.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990,604.05	93,833,282.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688,274.33	140,990,604.05

法定代表人：潘朝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本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涛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282,022.10	56,335,225.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55,799.72	2,022,785.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912,450.27	494,841,78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250,272.09	553,199,794.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23,726.39	6,080,186.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45,652.96	10,912,045.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01,393.30	6,239,227.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833,617.59	351,548,01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604,390.24	374,779,47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45,881.85	178,420,315.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33,528.66	23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07,112.50	61,397,436.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240,641.16	296,398,661.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8,103.62	2,004,441.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98,103.62	42,004,441.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42,537.54	254,394,219.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000,000.00	250,1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000,000.00	250,1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9,202,000.00	306,065,726.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648,352.12	37,955,132.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546,637.64	304,616,768.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396,989.76	648,637,628.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96,989.76	-398,497,628.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91,429.63	34,316,906.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716,454.34	87,399,547.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107,883.97	121,716,454.34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6,275,000.00				55,786,378.05			66,500.75	43,353,103.84		393,390,591.66		988,871,574.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6,275,000.00				55,786,378.05			66,500.75	43,353,103.84		393,390,591.66		988,871,574.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7,630.94			1,079,542.78	1,084,074.05		100,901,397.25		103,172,645.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6,799,221.30		126,799,221.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84,074.05	-25,897,824.05			-24,813,7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84,074.05	-1,084,074.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813,750.00
4. 其他												-24,813,75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079,542.78				1,079,542.78
1. 本期提取								6,072,019.32				6,072,019.32
2. 本期使用								-				-4,992,476.54

						4,992,476.54				
(六) 其他				107,630.94						107,630.94
四、本期末余额	496,275,000.00			55,894,008.99		1,146,043.53	44,437,177.89		494,291,988.91	1,092,044,219.32

项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6,275,000.00				55,786,378.05				29,028,217.12		311,258,431.02		892,348,026.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6,275,000.00				55,786,378.05				29,028,217.12		311,258,431.02		892,348,026.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6,500.75	14,324,886.72		82,132,160.64		96,523,548.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1,270,797.36		121,270,797.3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324,886.72	-39,138,636.72				-24,813,7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324,886.72	-14,324,886.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813,750.00			-24,813,75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6,500.75					66,500.75

1. 本期提取						2,288,650.26				2,288,650.26
2. 本期使用						- 2,222,149.51				-2,222,149.51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96,275,000.00				55,786,378.05	66,500.75	43,353,103.84		393,390,591.66	988,871,574.30

法定代表人：潘朝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本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涛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6,275,000.00				85,789,968.09				43,353,103.84		210,526,384.55	835,944,456.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6,275,000.00				85,789,968.09				43,353,103.84		210,526,384.55	835,944,456.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07,630.94			182,785.15	1,084,074.05		-15,057,083.58	-13,682,593.44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840,740.47	10,840,740.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84,074.05	-25,897,824.05	-24,813,7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84,074.05	-1,084,074.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813,750.00	-24,813,75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82,785.15				182,785.15
1. 本期提取							884,000.66				884,000.66
2. 本期使用							-				-701,215.51
							701,215.51				
(六) 其他					107,630.94						107,630.94
四、本年期末余额	496,275,000.00				85,897,599.03		182,785.15	44,437,177.89		195,469,300.97	822,261,863.04

项目	2022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6,275,000.00				85,789,968.09				29,028,217.12		106,416,154.11	717,509,339.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6,275,000.00				85,789,968.09				29,028,217.12		106,416,154.11	717,509,339.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4,324,886.72		104,110,230.44	118,435,117.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3,248,867.16	143,248,867.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324,886.72		-39,138,636.72		-24,813,7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324,886.72		-14,324,886.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813,750.00		-24,813,75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59,803.33					359,803.33
2. 本期使用							- 359,803.33					-359,803.33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96,275,000.00				85,789,968.09			43,353,103.84		210,526,384.55		835,944,456.48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珠海富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汇达丰风能开发有限公司），是由珠海汇达丰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珠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并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期限 30 年。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34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简称“珠海港昇”，代码为 8360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783854335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总股本为 496,275,000 股。

本公司法定住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新兰巷 212 号。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制本公司的母公司为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是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为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

本公司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2 年 9 月 7 日至 2032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电茂霖”）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1 年 11 月 2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内蒙古辉腾锡勒风电机组测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辉腾锡勒公司”）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36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埇秦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埇秦公司”）之子公司宿州聚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公司”）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39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天杨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杨能源”）之子公司天长聚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长风力”）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9 年 5 月 8 日至 2039 年 5 月 7 日。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7 户，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的确认时点等。

2.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导致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 (1)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 (2)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 (3)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往来款项	金额大于 1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联营、合营企业	账面价值超过资产总额的 10%

(七)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

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八)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

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九)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十)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一)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二)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

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

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经营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

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三)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 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根据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基于减值矩阵确认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标杆电费	客户信用及支付记录良好，通常自出具账单日起 30 天内收款，账龄较短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补贴电费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十五)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根据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政府、押金、员工借款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政府补助等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基于减值矩阵确认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3
1—2 年	10
2—3 年	30
3 年以上	50

（十六） 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

(十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九) 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 金融工具减值。

(二十) 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 金融工具减值。

(二十一)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 金融工具减值。

(二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七）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

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

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

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5	2.71-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6	5	15.83-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

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六)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本附注（二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七)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管理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50	权属证书或出让协议
管理软件	10	根据预计的收益年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

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按受益年限确定。

(三十)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三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之外,员工可以自原参加本公司设立的年金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二)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三）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四)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1) 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本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3）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五）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三十六)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风力发电。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

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具体原则：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风能发电，客户单一，结算简单。每月风场工作人员进行抄表，减去上月电表数，计算出当月供电量。在与客户对账后，确认已将控制权转移给对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确认售电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提供劳务收入为本公司提供电力运维服务向客户取得的收入，于有关服务已经完成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收入的现金流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三十七)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除政府贴息外的其他政府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政府贴息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四十)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六）和（三十三）。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 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 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 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 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 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 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四十一)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四十二)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四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公司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3%	
	建筑服务	9%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	15%
沈阳港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内蒙古辉腾锡勒风电机组测试有限公司	15%
安徽埇秦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5%
宿州聚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5%
安徽天杨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天长聚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 对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东电茂霖、聚隆公司、辉腾锡勒公司及天长风力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 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2. 根据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 512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第 46 号）的规定，企业从事《目录》内符合相关条件和技术标准及国家投资管理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天长风力自 2018 年至 202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 年至 2023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聚隆公司具体减免期限为 2019 年至 2021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2 年至 2024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文件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东电茂霖、辉腾锡勒公司符合该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并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批复，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 10% 减税幅度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沈阳港昇享受该项所得税率优惠。

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司之子公司沈阳港昇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上期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33,688,274.33	140,990,605.05
其他货币资金	5,968,699.09	6,445,328.1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139,656,973.42	147,435,933.1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968,699.09	6,445,328.11
ETC 业务保证金	---	1.00
合计	5,968,699.09	6,445,329.11

注释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46,975,459.43	139,417,834.75
1—2 年	77,562,099.72	86,636,565.18
2—3 年	66,070,043.99	52,802,602.90
3 年以上	94,008,803.13	53,229,151.00
小计	384,616,406.27	332,086,153.83
减：坏账准备	24,513,648.07	23,257,414.21
合计	360,102,758.20	308,828,739.6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4,616,406.27	100	24,513,648.07	6.37	360,102,758.20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应收标杆电费	31,033,635.56	8.07	--	--	31,033,635.56
应收补贴电费	353,582,770.71	91.93	24,513,648.07	6.93	329,069,122.64
合计	384,616,406.27	100	24,513,648.07	6.37	360,102,758.2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2,086,153.83	100	23,257,414.21	7.00	308,828,739.62
其中：应收标杆电费	26,643,123.15	8.02	--	--	26,643,123.15
应收补贴电费	305,443,030.68	91.98	23,257,414.21	7.61	282,185,616.47
合计	332,086,153.83	100	23,257,414.21	7.00	308,828,739.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应收标杆电费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1,033,635.56	--	--
合计	31,033,635.56	--	--

(2) 应收补贴电费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5,941,823.87	9,244,365.86	7.97
1—2 年	77,562,099.72	5,489,521.30	7.08
2—3 年	66,070,043.99	5,172,880.34	7.83
3 年以上	94,008,803.13	4,606,880.57	4.90
合计	353,582,770.71	24,513,648.07	6.9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257,414.21	1,256,233.86	--	--	--	24,513,648.07
其中：应收标杆电费	--	--	--	--	--	--
应收补贴电费	23,257,414.21	1,256,233.86	--	--	--	24,513,648.07
合计	23,257,414.21	1,256,233.86	--	--	--	24,513,648.07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期 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和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已计提应收 账款和合同 资产坏账准 备余额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59,713,291.46	--	259,713,291.46	67.53	15,836,173.60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886,789.98	--	88,886,789.98	23.11	7,016,712.9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6,016,324.83	--	36,016,324.83	9.36	1,660,761.57
合计	384,616,406.27	--	384,616,406.27	100	24,513,648.07

注释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6,276.63	75.07	329,837.06	67.03
1 至 2 年	55,219.26	24.93	158,998.00	32.31
2 至 3 年	--	--	3,225.14	0.66
3 年以上	--	--	--	--
合计	221,495.89	100	492,060.20	100

2. 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27,166,871.05	26,558,092.53
其他应收款	1,644,965.00	369,658.00
合计	28,811,836.05	26,927,750.53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宿迁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27,166,871.05	26,558,092.53
合计	27,166,871.05	26,558,092.53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 及其原因
宿迁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27,166,871.05	1-2 年	结合资金情况分期支付	否
合计	27,166,871.05			

（二）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343,512.00	20,569.80
1—2 年	22,200.00	2,500.00
2—3 年	2,500.00	2,100.00
3 年以上	294,153.00	344,488.20
小计	1,662,365.00	369,658.00
减：坏账准备	17,400.00	---
合计	1,644,965.00	369,658.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政府、押金、员工借款	1,082,365.00	369,658.00
其他	580,000.00	---
小计	1,662,365.00	369,658.00
减：坏账准备	17,400.00	---
合计	1,644,965.00	369,658.0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62,365.00	100	17,400.00	1.05	1,644,965.00
其中：政府、押金、员工借款组合	1,082,365.00	65.11	---	---	1,082,365.00
账龄分析法组合	580,000.00	34.89	17,400.00	3.00	562,600.00
合计	1,662,365.00	100	17,400.00	1.05	1,644,965.0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9,658.00	100	---	---	369,658.00
其中：政府、押金、员工借款组合	369,658.00	100	---	---	369,658.00
账龄分析法组合	---	---	---	---	---
合计	369,658.00	100	---	---	369,658.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政府、押金、员工借款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63,512.00	---	---
1—2 年	22,200.00	---	---
2—3 年	2,500.00	---	---
3 年以上	294,153.00	---	---
合计	1,082,365.00	---	---

(2)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80,000.00	17,400.00	3.00
合计	580,000.00	17,400.00	3.0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7,400.00	---	---	---	17,400.00
其中：政府、押金、员工借款组合	---	---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	17,400.00	---	---	---	17,400.00
合计	---	17,400.00	---	---	---	17,400.00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	1,655,565.00	99.59	17,400.00

注释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100,818.94	--	21,100,818.94	21,249,310.24	--	21,249,310.24
低值易耗品	383,450.42	--	383,450.42	364,385.68	--	364,385.68
在途物资	--	--	--	19,033.62	--	19,033.62
合计	21,484,269.36	--	21,484,269.36	21,632,729.54	--	21,632,729.54

注释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359,964.96	359,964.96
增值税留抵扣额	7,576,245.44	11,819,173.99
预缴企业所得税	814,285.98	601,775.03
合计	8,750,496.38	12,780,913.98

注释7.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 联营企业						
宿迁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42,973,973.36	--	--	--	6,287,896.28	--
小计	42,973,973.36	--	--	--	6,287,896.28	--
合计	42,973,973.36	--	--	--	6,287,896.28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宿迁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107,630.94	-7,073,473.85	--	--	42,296,026.73	--
小计	107,630.94	-7,073,473.85	--	--	42,296,026.73	--
合计	107,630.94	-7,073,473.85	--	--	42,296,026.73	--

注释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专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8,604,806.87	7,166,903.89	1,942,974,139.45	3,080,807.61	2,071,826,657.82
2. 本期增加金额	93,300.00	544,581.04	-285,430.03	433,568.47	786,019.48
重分类	--	167,312.73	-325,664.55	158,351.82	--
购置	93,300.00	377,268.31	40,234.52	275,216.65	786,019.48
3. 本期减少金额	--	179,500.00	--	--	179,500.00
处置或报废	--	179,500.00	--	--	179,500.00
4. 期末余额	118,698,106.87	7,531,984.93	1,942,688,709.42	3,514,376.08	2,072,433,177.30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5,035,110.10	6,045,370.96	876,982,706.81	2,109,745.50	930,172,933.37
2. 本期增加金额	5,032,546.04	416,537.41	87,961,966.87	270,270.93	93,681,321.25
本期计提	5,032,546.04	416,537.41	87,961,966.87	270,270.93	93,681,321.25
3. 本期减少金额	--	170,525.00	--	--	170,525.0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专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处置或报废	---	170,525.00	---	---	170,525.00
4. 期末余额	50,067,656.14	6,291,383.37	964,944,673.68	2,380,016.43	1,023,683,729.62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8,630,450.73	1,240,601.56	977,744,035.74	1,134,359.65	1,048,749,447.68
2. 期初账面价值	73,569,696.77	1,121,532.93	1,065,991,432.64	971,062.11	1,141,653,724.45

2.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042,007.18	本公司高栏风电场的综合楼由于施工报建手续的原因未能办理产权证明
房屋及建筑物	8,547,725.47	东电茂霖的黄岗梁风场为共建风电场，正在由另一共建方办理生产及办公用房产权
房屋及建筑物	6,357,548.23	东电茂霖购置的办公用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房屋及建筑物	4,303,795.63	聚隆公司秦山风电场尚未取得土地证暂无法办理产权证
合计	22,251,076.51	

注释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工程	880,561.76	---	880,561.76	880,561.76	---	880,561.76
信息化运营及安全预警平台	711,448.37	---	711,448.37	---	---	---
合计	1,592,010.13	---	1,592,010.13	880,561.76	---	880,561.76

注释10.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升压站租赁	专用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60,381.45	10,397,553.50	---	10,857,934.95
2. 本期增加金额	2,541,390.53	---	243,362.83	2,784,753.36
租赁	2,541,390.53	---	243,362.83	2,784,753.36
3. 本期减少金额	460,381.45	---	---	460,381.45
租赁到期	460,381.45	---	---	460,381.45
4. 期末余额	2,541,390.53	10,397,553.50	243,362.83	13,182,306.86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94,612.69	1,223,241.62	---	1,617,854.31
2. 本期增加金额	430,535.09	611,620.80	20,280.63	1,062,436.52
本期计提	430,535.09	611,620.80	20,280.63	1,062,436.52
3. 本期减少金额	443,939.26	---	---	443,939.26
租赁到期	443,939.26	---	---	443,939.26
4. 期末余额	381,208.52	1,834,862.42	20,280.63	2,236,351.57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60,182.01	8,562,691.08	223,082.20	10,945,955.29
2. 期初账面价值	65,768.76	9,174,311.88	---	9,240,080.64

注释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934,688.69	543,699.82	39,000.00	11,517,388.5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	39,000.00	-39,000.00	---
重分类	---	39,000.00	-39,000.00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10,934,688.69	582,699.82	---	11,517,388.51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316,325.03	97,053.83	39,000.00	2,452,378.86
2. 本期增加金额	249,584.28	90,086.28	-39,000.00	300,670.56
本期计提	249,584.28	51,086.28	---	300,670.56
重分类	---	39,000.00	-39,000.00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2,565,909.31	187,140.11	---	2,753,049.42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368,779.38	395,559.71	---	8,764,339.09
2. 期初账面价值	8,618,363.66	446,645.99	---	9,065,009.65

注释12.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蒙古辉腾锡勒风电机组测试有限公司	24,068,678.13	---	---	24,068,678.13
安徽垆秦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52,559.05	---	---	352,559.05
安徽天杨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301,591.90	---	---	25,301,591.90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49,722,829.08	---	---	49,722,829.08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蒙古辉腾锡勒风电机组测试有 限公司	8,590,191.96	---	---	8,590,191.96
安徽埇秦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	---	---
安徽天杨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合计	8,590,191.96	---	---	8,590,191.96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1) 2016 年 8 月，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对辉腾锡勒公司的控制权，合并成本 16,350.00 万元与享有的辉腾锡勒公司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3,943.13 万元的差额形成商誉 2,406.87 万元。

(2) 2019 年 9 月，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对埇秦公司的控制权，合并成本 6,095.70 万元与享有的埇秦公司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060.44 万元的差额形成商誉 35.26 万元。

(3) 2020 年 10 月，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对天杨能源的控制权，合并成本 18,187.31 万元与享有的天杨能源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5,650.81 万元的差额形成商誉 2,536.50 万元。

2021 年 9 月本公司与天杨能源原股东对收购前存在的事项进行结算，按经双方确认后的实际结算金额调整减少股权对价款 6.34 万元，相应减少商誉 6.34 万元，减少后的商誉金额为 2,530.16 万元。

4.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 本公司于 2016 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辉腾锡勒公司，并产生商誉 2,406.87 万元。本公司将形成商誉的长期资产认定为资产组，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为 9.51%，基于上述假设及预测数据，

公司聘请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深中洲评字（2024）第 2-015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测试结果，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评估出辉腾锡勒公司含商誉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为不低于 20,335.2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辉腾锡勒公司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8,855.76 万元，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

(2) 本公司于 2019 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涌秦公司，并产生商誉 35.26 万元。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涌秦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为 9.12%，未来现金流基于本公司管理层根据风电场历史气候、相关的测风数据，结合对风能相关政策趋势的理解预测销售额，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预算，对财务预算进行折现。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本公司未发现有商誉减值的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本公司于 2020 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天杨能源，并产生商誉 2,530.16 万元。本公司将形成商誉的长期资产认定为资产组，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为 9.12%，基于上述假设及预测数据，公司聘请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深中洲评字（2024）第 2-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测试结果，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评估出天杨能源含商誉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为不低于 49,919.6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杨能源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32,293.29 万元，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经减值测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收购辉腾锡勒公司、涌秦公司、天杨能源形成的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均大于其账面价值，故商誉不存在减值。

注释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临时征地补偿	8,324,698.47	--	722,210.04	161,570.30	7,440,918.13
征地补偿款	4,445,762.98	--	181,549.32	--	4,264,213.66
耐用品摊销	10,703,554.11	2,764,284.79	4,024,463.26	--	9,443,375.64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修理费、检验费	531,620.77	294,557.28	178,508.78	-161,570.30	809,239.57
道路硬化	346,220.48	--	81,024.36	--	265,196.12
道路养护费	281,268.85	--	72,716.76	--	208,552.09
合计	24,633,125.66	3,058,842.07	5,260,472.52	--	22,431,495.21

注释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税法确认在建工程试运行收入与会计核算的差异	14,043,963.90	3,061,058.46	16,157,541.88	3,232,478.98
资产减值准备	24,531,048.07	3,627,619.36	22,247,781.52	3,296,059.63
预提费用及其他	453,792.00	59,625.60	436,853.52	57,739.51
合计	39,028,803.97	6,748,303.42	38,842,176.92	6,586,278.1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6,837,869.96	13,523,741.75	62,155,689.47	14,899,484.26
合计	56,837,869.96	13,523,741.75	62,155,689.47	14,899,484.2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876,070.26	7,397,142.64
合计	1,876,070.26	7,397,142.64

因本公司未来仍有收购计划，将增加融资成本，未来能否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亏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故未将本公司产生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6	1,882,472.18	7,397,142.64	
合计	1,882,472.18	7,397,142.64	

注释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566,134.96	--	566,134.96	352,700.00	--	352,700.00
增值税留抵税额	3,716,903.90	--	3,716,903.90	11,607,203.02	--	11,607,203.02
合计	4,283,038.86	--	4,283,038.86	11,959,903.02	--	11,959,903.02

注释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80,000,000.00	12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95,472.22	183,930.52
合计	180,195,472.22	120,183,930.52

注释17.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459,360.08	6,194,849.75
合计	5,459,360.08	6,194,849.75

注释18.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3,334,153.54	6,018,231.49
应付工程设备款	390,334.00	391,088.90
应付服务费	870,326.74	1,153,646.32
合计	4,594,814.28	7,562,966.71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沈阳诚成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399,173.44	质保金
合计	399,173.44	

注释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227,818.17	25,394,593.65	25,310,432.11	6,311,979.7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482,354.93	3,482,354.93	---
合计	6,227,818.17	28,876,948.58	28,792,787.04	6,311,979.7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89,765.70	19,643,700.95	19,563,867.97	5,769,598.68
职工福利费	---	2,402,344.32	2,402,344.32	---
社会保险费	---	1,208,033.49	1,208,033.49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	---	1,107,537.88	1,107,537.88	---
工伤保险费	---	100,495.61	100,495.61	---
住房公积金	---	1,676,941.60	1,676,941.6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8,052.47	463,573.29	459,244.73	542,381.03
合计	6,227,818.17	25,394,593.65	25,310,432.11	6,311,979.7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2,357,474.05	2,357,474.05	---
失业保险费	---	81,204.31	81,204.31	---
企业年金缴费	---	1,043,676.57	1,043,676.57	---
合计	---	3,482,354.93	3,482,354.93	---

注释20.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972,086.49	3,308,488.73
企业所得税	5,385,845.61	6,004,412.08
个人所得税	15,719.11	21,326.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487.31	100,124.64
房产税	5,622.46	5,622.46
土地使用税	18.82	18.82
教育费附加	83,156.45	85,447.42
地方教育附加	55,437.63	56,964.95
印花税	28,612.09	54,704.86
堤围费	18,623.41	22,721.70
其他	---	5,036.17
合计	8,655,609.38	9,664,868.61

注释2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安全保证金	9,754,896.70	8,519,084.51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44,860.82
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	122,140,000.00
股权转让待支付尾款	3,047,850.11	3,047,850.11
其他	1,011,973.14	2,304,869.34
合计	13,834,719.95	136,056,664.78

2. 无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注释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532,437.30	37,625,284.9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1,373,670.30	39,827,493.37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79,406.76	70,832.08
合计	79,385,514.36	77,523,610.43

注释23.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56,220,054.00	293,562,054.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12,437.30	305,284.9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532,437.30	37,625,284.98
合计	218,900,054.00	256,242,054.00

长期借款说明：

(1) 本公司向工商银行珠海拱北支行借款，质押本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天杨能源 100%股权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杨能源持有的子公司天长风力 100%股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为 90,798,000.00 元。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长风力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309,000,000.00 元，由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起，该借款由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且本公司将天长杨村风电场项目电费收费权项下全部应收账款及权益向中国工商银行天长支行进行质押担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为 165,422,054.00 元。

注释24.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384,484.09	71,519.6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89,874.33	687.5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79,406.76	70,832.08
合计	1,715,203.00	---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74,629.03 元。

注释25. 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	20,000,000.00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62,724,065.08	202,623,092.6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1,373,670.30	39,827,493.37
合计	121,350,394.78	182,795,599.28

2. 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本公司与子公司东电茂霖作为联合承租人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黄岗梁老虎洞风电场含 31 台风机的 40 项设备和达里风电场含 48 台风机的 53 项设备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融资 21,500.00 万元，期限 5 年，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起租，以东电茂霖与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签署的达里、老虎洞风电场购售电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上网电费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162,724,065.08 元。

注释26.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96,275,000.00	--	--	--	--	--	496,275,000.00

注释27.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5,786,378.05	--	--	55,786,378.05
其他资本公积	--	107,630.94	--	107,630.94
合计	55,786,378.05	107,630.94	--	55,894,008.99

资本公积的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107,630.94 元，系公司联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所致。

注释28.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6,500.75	6,072,019.32	4,992,476.54	1,146,043.53
合计	66,500.75	6,072,019.32	4,992,476.54	1,146,043.53

注释29.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3,353,103.84	1,084,074.05	---	44,437,177.89
合计	43,353,103.84	1,084,074.05	---	44,437,177.89

注释3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393,390,591.66	311,258,431.0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93,390,591.66	311,258,431.0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799,221.30	121,270,797.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84,074.05	14,324,886.72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813,750.00	24,813,75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4,291,988.91	393,390,591.66

注释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6,195,927.29	136,061,802.83	313,534,820.56	131,060,250.66
其他业务	11,132.74	---	---	---
合计	306,207,060.03	136,061,802.83	313,534,820.56	131,060,250.66

注释3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2,629.95	789,789.74
教育费附加	763,958.23	780,717.28
地方教育附加	509,305.48	520,478.19
堤围费	74,387.70	209,390.22
房产税	365,133.42	370,092.65
车船使用税	23,220.13	22,268.73
土地使用税	476,809.23	476,809.23
印花税	100,421.13	154,781.87
其他	84,422.86	54,700.98
资源税	995.00	---
合计	3,181,283.13	3,379,028.89

注释33.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276,127.20	12,449,108.84
汽车费用	522,496.46	480,519.02
折旧费	604,469.11	663,153.90
使用权资产折旧	430,535.09	197,306.28
业务招待费	331,472.53	130,740.62
中介机构费用	1,048,937.17	864,260.27
差旅费	471,616.29	211,626.85
办公费	395,517.77	286,208.94
其他	1,647,994.93	1,999,173.73
合计	18,729,166.55	17,282,098.45

注释34.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3,412,741.85	37,857,909.86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74,629.03	8,487.36
减：利息收入	1,740,795.41	1,825,054.74
银行手续费等其他	74,192.49	67,769.08
合计	21,746,138.93	36,100,624.2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注释35.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845,376.36	12,142,025.89
进项税加计抵减	7,593.27	6,619.5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015.53	8,494.30
合计	12,862,985.16	12,157,139.74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八、政府补助（一）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注释36.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287,896.28	8,337,991.5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8,833.33	---
合计	6,356,729.61	8,337,991.54

注释37.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56,233.86	1,571,780.9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400.00	---
合计	-1,273,633.86	1,571,780.94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商誉减值损失	---	-8,590,191.9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	-8,590,191.96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9.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368.68	---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2,257.72
合计	1,368.68	-12,257.72

注释4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保险理赔款	564,000.68	194,610.62	564,000.68
合计	564,000.68	194,610.62	564,000.68

注释4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000.00	40,000.00	1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975.00	---	8,975.00
滞纳金	2,071.39	---	2,071.39
合计	21,046.39	40,000.00	21,046.39

注释42.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717,618.98	19,628,044.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37,767.81	-1,566,950.43
合计	18,179,851.17	18,061,094.1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4,979,072.4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245,327.1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223,511.9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9,082.10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1,571,974.0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237,683.20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272,824.3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78,643.1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4,712.21
所得税费用	18,179,851.17

注释4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740,795.41	1,459,732.55
收到政府补助	103,647.24	116,537.28
往来款及其他	623,767.49	829,183.05
合计	2,468,210.14	2,405,452.8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往来款及其他	4,244,389.02	10,735,168.19
合计	4,824,389.02	10,735,168.19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结构性存款及利息收入	---	40,365,422.22
合计	---	40,365,422.22

(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结构性存款	---	40,000,000.00
合计	---	40,000,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性售后回租	---	211,140,750.00
合计	---	211,140,750.00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144,759,335.44	304,405,615.76
租赁付款额	787,302.20	211,153.12
支付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租金	46,364,067.54	11,337,545.22
合计	191,910,705.18	315,954,314.10

(3)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20,183,930.52	181,000,000.00	4,219,775.02	125,208,233.32	---	180,195,472.22
应付股利	---	---	24,813,750.00	24,813,750.00	---	---
其他应付款	122,140,000.00	---	2,619,335.44	124,759,335.44	---	---
长期借款	293,867,338.98	---	10,033,962.39	47,468,810.07	---	256,432,491.30
租赁负债	70,832.08	---	2,928,890.75	787,302.20	17,810.87	2,194,609.76
长期应付款	222,623,092.65	---	7,156,186.53	66,364,067.54	691,146.56	162,724,065.08
合计	758,885,194.23	181,000,000.00	51,771,900.13	389,401,498.57	708,957.43	601,546,638.36

注：租赁负债本期增加非现金变动额中含租金增值税进项税，本期减少非现金变动为提前终止租赁。

注释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6,799,221.30	121,270,797.36
加：信用减值损失	1,273,633.86	-1,571,780.94
资产减值准备	---	8,590,191.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3,681,321.25	94,846,130.0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62,436.52	808,927.08
无形资产摊销	300,670.56	300,670.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60,472.52	5,067,514.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368.68	12,257.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75.0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412,741.85	37,857,909.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56,729.61	-8,337,991.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025.30	-188,371.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75,742.51	-1,378,579.3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460.18	-1,825,834.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613,905.93	20,749,746.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05,173.94	-1,948,242.58
其他	---	66,50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443,334.95	274,319,846.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2,784,753.36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3,688,274.33	140,990,604.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0,990,604.05	93,833,282.82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02,329.72	47,157,321.23

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本期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787,302.20 元(上期:人民币 211,153.12 元)。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3,688,274.33	140,990,604.05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3,688,274.33	140,990,604.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688,274.33	140,990,604.0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注释4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968,699.09	5,968,699.0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账款	233,446,898.83	218,458,052.24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235,253,513.53	235,253,513.53	融资性售后回租
合计	474,669,111.45	459,680,264.86	

其他说明：

1. 应收账款质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五、注释 23. 长期借款以及注释 25. 长期应付款。
2. 因融资性售后回租受限的固定资产相关说明详见本附注五、注释 25. 长期应付款。
3.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因本公司借款需要，公司将子公司天杨能源 100%股权、子公司天长风力 100%股权进行质押。

注释46. 租赁

(一) 作为承租人的披露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和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情况详见本附注注释 10、注

释 24 和注释 44。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计入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74,629.03	8,487.36
售后租回交易	6,465,039.97	2,819,887.87

1. 租赁活动

(1) 本公司与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定港口大厦办公楼二楼租赁合同，租赁面积 1019.25 平方米，年租金 61.1550 万元（含税），租赁期限 5 年。

(2) 本公司与华能饶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签定一套叶片租赁合同，总租金 27.5 万元，租赁期限 10 年。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长风力作为承租人与天长协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签订 220 千伏升压站租赁合同，自 2021 年 1 月起租，期限为 17 年。

2. 售后租回

本公司之子公司东电茂霖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作为承租人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黄岗梁老虎洞风电场含 31 台风机的 40 项设备和达里风电场含 48 台风机的 53 项设备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融资 21,500.00 万元，期限 5 年，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起租，以东电茂霖与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签署的达里、老虎洞风电场购售电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上网电费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的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内蒙古辉腾锡勒风电机组测试有限公司	12,000.00	察哈尔右翼后旗	察哈尔右翼后旗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	19,163.16	赤峰市	赤峰市	风力发电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沈阳港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沈阳市	沈阳市	能源开发项目工程施工		100	新设
安徽埇秦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800.00	合肥市	合肥市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宿州聚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800.00	宿州市	宿州市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天杨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581.00	合肥市	合肥市	能源开发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长聚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581.00	天长市	天长市	能源开发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2,296,026.73	42,973,973.3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6,287,896.28	8,337,991.54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6,287,896.28	8,337,991.54

八、 政府补助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其他收益	12,741,729.12	12,024,980.13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其他收益	25,947.24	85,295.76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其他收益	---	6,000.00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助	其他收益	---	4,5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费	其他收益	---	17,25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十强企业奖金	其他收益	---	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十强企业奖金	其他收益	10,700.00	---	与收益相关
吸纳大学生就业补贴	其他收益	3,000.00	---	与收益相关
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补贴款	其他收益	64,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845,376.36	12,142,025.89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

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职能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及其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主要客户固定，都是电网公司，回款及时，未出现逾期回款的情况。故本公司信用风险较小。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384,616,406.27	24,513,648.07
其他应收款	1,662,365.00	17,400.00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合计	386,278,771.27	24,531,048.07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担保的金额为 30,900 万元，财务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二、（二）。本公司管理层评估了担保项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因此，本公司按照相当于上述财务担保合同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评估方式与重大假设并未发生变化。根据本公司管理层的评估，相关财务担保无重大预期减值准备。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电网公司等，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80,195,472.22	---	---	---	180,195,472.22
应付票据	5,459,360.08	---	---	---	5,459,360.08
应付账款	4,594,814.28	---	---	---	4,594,814.28
其他应付款	13,834,719.95	---	---	---	13,834,719.95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37,532,437.30	38,832,100.00	38,820,000.00	141,247,954.00	256,432,491.3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561,055.08	561,055.08	561,055.08	701,318.85	2,384,484.09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46,234,477.56	46,234,477.56	46,234,477.56	34,675,858.17	173,379,290.85
非衍生金融负债小计	288,412,336.47	85,627,632.64	85,615,532.64	176,625,131.02	636,280,632.77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合计	288,412,336.47	85,627,632.64	85,615,532.64	176,625,131.02	636,280,632.77

3.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公司存在的汇率风险较小。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资金需求的考虑，公司目前的政策是尽可能争取人民币长期借款。尽管该政策不能使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发展与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十、 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二)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 决权比例(%)
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	电力项目投资及 其他项目投资	48,000.00	83.38	83.38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宿迁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股份）	母公司之控股股东
珠海港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港股份之子公司
珠海港贺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港股份之子公司
天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珠海港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568,996.38	328,649.64
珠海港贺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50,495.70	---
天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费	331,726.73	137,538.18
天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服务费	80,188.68	80,188.68
合计		1,031,407.49	546,376.50

3.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 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 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 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 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	---	---	420,791.31	---	74,010.54	---	2,541,390.53	---
天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升压站	---	---	---	---	---	---	---	---	---	---
合计		---	---	---	---	420,791.31	---	74,010.54	---	2,541,390.53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长风力与天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的租赁物为：天长协合风电场升压站，租赁期限：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37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内全部租赁费为 1200 万元(含税)，天长风力已于 2020 年一次性支付租赁金额 1200 万元(含税)。

根据新租赁准则，天长风力确认与上述租赁合同相关的使用权资产原值：10,397,553.50 元，租赁负债：0.00 元，2023 年 1-12 月使用权资产折旧共计：611,620.80 元，确认的融资费用 0.00 元，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权资产期末余额为 8,562,691.08 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165,422,054.00	2021-1-8	2035-10-15	否
合计	165,422,054.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关联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五、注释 23. 长期借款。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9/17	2027/9/16	已归还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82,140,000.00	2020/9/29	2023/9/28	已归还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1/9/28	2023/9/28	已归还
合计	142,140,000.00			

关联方拆入资金说明：

本公司向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拆入资金期初余额为 142,140,000.00 元，已于本期全部归还，本期产生的借款利息支出为 2,619,335.44 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股利	宿迁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27,166,871.05	---	26,558,092.53	---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	122,140,000.00
长期应付款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资产抵押及质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五、注释 23. 长期借款以及注释 25. 长期应付款。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1.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珠海港股份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天长风力 30,900 万元固定资产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以保证方式向珠海港股份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9,702,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9,702,000.00

根据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股利 0.8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此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前期会计差错

1. 追溯重述法

本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本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二）其他事项

1. 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完成对聚隆公司的收购，聚隆公司秦山风电场项目工程及 35kv 送出线路工程已基本完工并且并网发电。根据本公司与聚隆公司原股东永州界牌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州界牌”）于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约定：聚隆公司应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证及各项许可证，若届时未能按时完成，根据实际办理进展情况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延期；若聚隆公司无法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证及各项许可证，或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国土部门正式提出收回项目所占用的土地，届时本公司将与股权转让方永州界牌协商回购事宜。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聚隆宿州秦山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2023〕333 号）同意征收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湖庄村、曹村村、闵祠村、闵贤村、张庄村集体农用地 0.2438 公顷（无耕地）、未利用地 0.2379 公顷，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3061 公顷，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0.7878 公顷，用于聚隆公司秦山风电场项目建设。目前，聚隆公司正在加紧办理项目的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等。

2. 本公司之子公司东电茂霖于 2016 年 10 月向沈阳仲裁委员会就与沈阳中科天道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中科天道”）关于风机采购合同纠纷一案提出仲裁申请，请求仲裁委员会裁决沈阳中科天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东电茂霖于 2016 年 10 月向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告银行存款人民币 3400 万元或查封、扣押被告相当于人民币 3400 万元的其他财产，并由珠海港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珠海市吉大景山路 92 号 12 楼房产和珠海市前山岱山路 78 号房产为其提供财产保全担保。仲裁委员会已于 2016 年 11 月将财产保全申请书提交至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2020 年 3 月 20 日沈阳仲裁委员会作出终局裁决（2016）沈仲裁字第 16182 号裁决书，判东电茂霖胜诉，被执行人沈阳中科天道需支付 38,395,338.37 元。2020 年 4 月 2 日，自动履行裁决期限已满，沈阳中科天道并未支付款项，东电茂霖据此在 2020 年 4 月 22 日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受理案件，执行案号：（2020）辽 01 执 641 号。2020 年 8 月，按法院通知要求，向法院提供《评估拍卖申请书》。11 月 18 日，根据法院要求，东电茂霖重新提交《评估拍卖申请书》。新申请书增加：“申请人承诺，如股权拍卖、变卖不成功，我方愿意接受以股权抵债。”条款。12 月，与律师签订该案件执行阶段的《委托代理合同》。2021 年 1-3 月，由于疫情影响，法院暂定春节后前往克旗开展评估工作，因前段疫情期的案件积压，法院还在排期，需等待法院进一步的通知。4 月，根据东电茂霖的研究决定，向沈阳仲裁委提出对担保房产的解封申请。7 月，法院原计划前往赤峰查账，但因突发疫情，现往后推迟。2022 年 2 月，代理律师再次向法院递交了评估拍卖申请书，申请依法评估、拍卖沈阳中科天道持有的中科天道新能源有限公司 16.28% 股权。8 月 26 日，沈阳中级法院通过摇号方式确定了审计鉴定机构。2022 年 9 月，再次向法院申请出具跨省解封专函，同时协调珠海市不动产中心配合办理，在 10 月 26

日顺利完成两处担保房产的解封工作。10 月底，东电茂霖决定提前向法院申请继续冻结沈阳中科天道持有的 2800 万元股权，将冻结期限延续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依据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2022)辽 01 执恢 121 号卷宗，法院继续冻结沈阳中科天道持有的中科天道新能源有限公司 16.28%股权(价值 28,000,000.00 元)，期限为二年 2022 年 10 月-2024 年 11 月止。审计鉴定机构辽宁恒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出具审计报告(辽恒信会审【2023】555 号)，2024 年 2 月 1 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向沈阳中科天道公告送达该审计报告。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9,710,153.40	20,465,741.80
1—2 年	6,656,190.82	10,954,706.40
2—3 年	9,649,980.61	2,848,051.41
3 年以上	---	---
小计	36,016,324.83	34,268,499.61
减：坏账准备	1,660,761.57	1,009,632.69
合计	34,355,563.26	33,258,866.9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016,324.83	100	1,660,761.57	4.61	34,355,563.26
其中：应收标杆电费	3,779,020.60	10.49	---	---	3,779,020.60
应收补贴电费	32,237,304.23	89.51	1,660,761.57	5.15	30,576,542.66
合计	36,016,324.83	100	1,660,761.57	4.61	34,355,563.2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268,499.61	100	1,009,632.69	2.95	33,258,866.92
其中：应收标杆电费	5,577,378.20	16.28	--	--	5,577,378.20
应收补贴电费	28,691,121.41	83.72	1,009,632.69	3.52	27,681,488.72
合计	34,268,499.61	100	1,009,632.69	2.95	33,258,866.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应收标杆电费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779,020.60	--	--
合计	3,779,020.60	--	--

(2) 应收补贴电费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931,132.80	1,168,729.70	7.34
1—2 年	6,656,190.82	329,756.70	4.95
2—3 年	9,649,980.61	162,275.17	1.68
3 年以上	--	--	--
合计	32,237,304.23	1,660,761.57	5.1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9,632.69	651,128.88	--	--	--	1,660,761.57
其中：应收标杆电费	--	--	--	--	--	--
应收补贴电费	1,009,632.69	651,128.88	--	--	--	1,660,761.57
合计	1,009,632.69	651,128.88	--	--	--	1,660,761.57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期 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和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已计提应收 账款和合同 资产坏账准 备余额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6,016,324.83	--	36,016,324.83	100	1,660,761.57
合计	36,016,324.83	--	36,016,324.83	100	1,660,761.57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47,166,871.05	46,558,092.53
其他应收款	218,223,438.89	300,454,452.36
合计	265,390,309.94	347,012,544.89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宿迁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27,166,871.05	26,558,092.53
内蒙古辉腾锡勒风电机组测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47,166,871.05	46,558,092.53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 值及其原因
宿迁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27,166,871.05	1-2 年	结合资金情况分期支付	否
内蒙古辉腾锡勒风电机组测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 年以上	结合资金情况分期支付	否
合计	47,166,871.05			

（二）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18,203,438.89	402,017.16
1—2 年	---	---
2—3 年	---	51,000,000.00
3 年以上	20,000.00	249,052,435.20
小计	218,223,438.89	300,454,452.36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18,223,438.89	300,454,452.3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218,203,438.89	300,384,702.08
政府、押金、员工借款	20,000.00	69,750.28
小计	218,223,438.89	300,454,452.36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18,223,438.89	300,454,452.3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8,223,438.89	100	---	---	218,223,438.89
其中：关联方组合	218,203,438.89	99.99	---	---	218,203,438.89
政府、押金、员工借款组合	20,000.00	0.01	---	---	20,000.00
合计	218,223,438.89	100	---	---	218,223,438.8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0,454,452.36	100	--	--	300,454,452.36
其中：关联方组合	300,384,702.08	99.98	--	--	300,384,702.08
政府、押金、员工借款组合	69,750.28	0.02	--	--	69,750.28
合计	300,454,452.36	100	--	--	300,454,452.36

4. 本期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宿州聚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0,150,638.89	2 年以内	77.97	--
内蒙古辉腾锡勒风电机组测试有限公司	往来款	48,052,800.00	2 年以内	22.02	--
珠海市南水镇沙白石村民委员会	保证金	20,000.00	5 年以上	0.01	--
合计		218,223,438.89		100	--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15,438,292.73	--	715,438,292.73	715,438,292.73	--	715,438,292.7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2,296,026.73	--	42,296,026.73	42,973,973.36	--	42,973,973.36
合计	757,734,319.46	--	757,734,319.46	758,412,266.09	--	758,412,266.09

1. 对子公司投资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	309,171,634.39	309,171,634.39	---	---	309,171,634.39	---	---
内蒙古辉腾锡勒风电机组测试有限公司	163,500,000.00	163,500,000.00	---	---	163,500,000.00	---	---
安徽埇秦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60,957,001.99	60,957,001.99	---	---	60,957,001.99	---	---
安徽天杨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1,809,656.35	181,809,656.35	---	---	181,809,656.35	---	---
合计	715,438,292.73	715,438,292.73	---	---	715,438,292.73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宿迁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42,973,973.36	---	---	---	6,287,896.28	---
小计	42,973,973.36	---	---	---	6,287,896.28	---
合计	42,973,973.36	---	---	---	6,287,896.28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宿迁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107,630.94	-7,073,473.85	---	---	42,296,026.73	---
小计	107,630.94	-7,073,473.85	---	---	42,296,026.73	---
合计	107,630.94	-7,073,473.85	---	---	42,296,026.73	---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734,378.17	26,018,938.44	48,933,377.17	25,084,511.51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40,734,378.17	26,018,938.44	48,933,377.17	25,084,511.51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287,896.28	8,337,991.54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30,000,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8,833.33	---
合计	6,356,729.61	138,337,991.54

十六、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06.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647.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8,833.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债务重组损益	---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金额	说明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1,929.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015.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2,616.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604,202.2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9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4	0.25	0.25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执行“解释16号”对本公司无影响。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06.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647.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8,833.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1,929.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015.5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26,819.07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2,616.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04,202.29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